

四川平武龙州王氏土司墓葬研究*

岳亚莉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

郑万泉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摘要: 四川平武龙州王氏土司墓葬的 M22 应为王鉴夫人薛氏之墓, M12 ~ M16 的墓主可能为正德七年 (1512 年) 之后的一位品官之墓, 而非简报中推测的王玺之父及其夫人之墓。根据墓葬形制、墓内装饰、出土器物清晰的演进规律可分为早、中、晚三期 4 组, 三期分别对应宣德至天顺年间、弘治到正德年间、正德七年 (1512 年) 以后。依据墓葬中随葬器物出土位置和使用功能的不同, 可将其区分为寄托了后人不一样情感的生器和祭器。同时, 各墓出土券符类别和形制经历了三期的变化, 从延续元代风格的第一期到发展高峰期的第二期再到逐渐简化的第三期, 揭示了该地受道教灵宝派的影响较大。更重要的是土司家族普遍采用汉式的丧葬习俗是土司首领主动选择的结果, 体现出了汉文化强大的向心力。

关键词: 土司; 祭器; 道教; 丧葬习俗; 文化认同

Abstract: Through re-combing relevant materials of Wang Xi's Families Cemetery in Pingwu County, Mianyang City, we believe M22 was the tomb of Wang Jian's wife, and M12 ~ M16 were the tombs of an official with ranks and his wives who lived after the seventh year of Zhengde period of Ming dynasty, rather than the tombs of Wang Xi's father and his wives as conjectured in the brief report.

According to different shapes of tombs and dating materials excavated from the tombs, we divide tombs in this cemetery into four groups, which correspond respectively to type AI, AII, BI and BII of Ming dynasty stone chamber tombs of officials with ranks in Sichuan. Based on the varying characteristics of different types of tombs, they fall into early, middle and late stages respectively.

Through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decoration methods between the tombs of Wang Xiang couple and Wang Xi couple, we find that differences and changes in the decoration contents of the tombs are also the reflection of the evolution of tomb decoration in the early and middle Ming Dynasty. Funerary objects are further identified as daily-use items and sacrificial wares based on their different locations in the tombs. The stone credential inscription discovered in the tomb is a further reflection of the evolution of religion in Longzhou region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From the eighth year of Tianshun period (1464) to the seventh year of Zhengde period (1512), the region was always within the sphere of influence of Lingbao sect (Taoism).

Available anthropological materials suggest that the Chieftains of Wangs took a conciliation approach and a respectful manner in their daily governance of the local people, while after death they tended to adopt the Han style funeral customs. It was the result of the chieftains' initiative choice, which shows the strong cohesion of Chinese culture.

Regarding the cemetery of Wang Xi family, the ages and evolution of the shapes of tombs are both figured out, presenting diverse decorative themes as well as exquisite and varying unearthed cultural relics. It is of great value for the exploration of the hereditary system of chieftains ('Tusi', 土司) in the Ming Dynasty, as well as the research of Tusi cultur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academic system of Tusi.

Key Words: Tusi(Chieftain), sacrificial wares, Daoism, funeral custom, cultural identification

* 基金项目: 四川省科技厅 2018 年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四川平武王氏土司家族墓地研究”。

20世纪70年代,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联合绵阳市文化局及平武县文管所对绵阳市平武县境内发现的王玺家族墓地进行了发掘。共清理了6座合葬墓,^[1]其中5座都有明确的下葬年代,为研究这一时期的墓葬特征提供了珍贵的年代学标尺。^[2]本文对发掘简报中的2处错误进行了校勘,同时探讨了墓葬形制、墓内装饰以及出土器物,并在此基础上对四川明代早中期石室墓的特征、演变规律以及四川龙州土司家族的丧葬习俗和文化认同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一 发掘简报的勘误

近年来,随着大量明代墓葬的发现以及相关研究的深入,我们认为发掘简报对某些问题的认识存在着一定的偏差。一些学者在研究时直接将错误的推论作为结论进行引用,^[3]这对正确认识王氏土司家族的谱系、王氏家族墓葬葬制及演变规律等问题造成了困扰,因此有必要对这些问题进行重新梳理和论证。

(一) M22 墓主身份问题

发掘简报认为M22的墓主为王鉴的妻子安氏,其下葬年代为弘治十三年(1500年)。该墓墓主为王鉴的妻子是无疑的,但其姓氏有误,同时其年代也要晚于弘治十三年(1500年),而其很有可能为王鉴的夫人薛氏。

首先,王鉴夫人朱氏墓中出土的买地券中提到了“四川龙州宣抚司故僉事王公鉴、安人朱氏……右券给付故僉事王鉴、朱氏收执。”^[4]

也就是说在弘治十三年(1500年)下葬的仅为王鉴和朱氏,其中并无安氏之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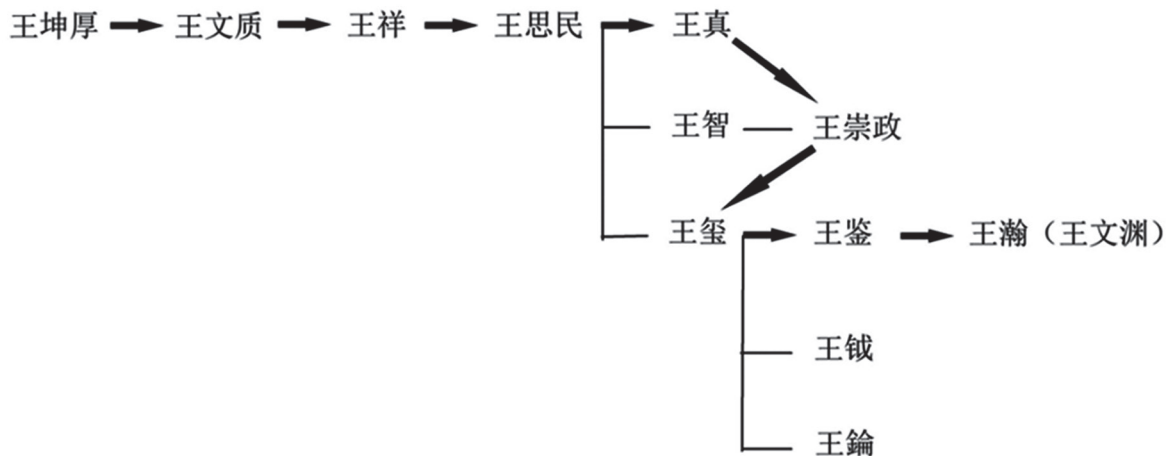
其次,根据王玺夫妇合葬墓的下葬规律,王玺、曹氏、蔡氏、田氏均为先亡后,于天顺八年(1464年)同时下葬,除去个人单独的买地券外,另有四人合券。而贾氏死亡年代和下葬年代均晚于天顺八年(1464年),其买地券仅为单独所有,形制也与前者不同。依此规律,M22的墓主应为后葬,其年代要晚于弘治十三年(1500年)。与此类似的另有M8,其墓主应为王文渊的夫人,下葬年代应晚于正德七年(1512年)。

最后,根据平武报恩寺内铸于明正统十一年(1446年)的大钟铭文记载:“修造信官龙州宣抚司僉事王玺一家善眷:母周氏安人;室曹氏安人、蔡氏安人有子二人,王鉴室薛氏、王钺;次室田氏有子一人王钥(应为“鎡”);贾氏。”^[5]可知王鉴、王钺为王玺夫人蔡氏所生,而王鉴及其夫人薛氏也参与了这次活动。由此,M22墓主人很有可能为薛氏。

(二) M12 ~ M16 的建造年代和墓主人身份问题

发掘简报推测M12~M16可能为王玺的父亲王思民及其夫人之墓,本文认为该墓应该为晚于正德七年(1512年)的一位有品级的官员墓葬。

据《土官底簿》记载,永乐三年(1405年),王思民的眼疾较为严重,判官之职传给了其嫡长子王真(图一)。^[6]同时,《龙阳郡节判王氏宗亲墓志》中明确记载的立碑者只有



图一 王氏土司世袭顺序图

王玺的几位叔父，并无王思民。这表明王思民应在宣德六年（1431年）之前就已经去世，而其墓地应该在王氏的上一个族葬之处，即“长惠山之原”。如果王玺将其父亲的坟墓迁葬过来的话，那肯定会和其祖父的墓葬一起营建，而不会将两人的墓葬修成两种完全不同的形制。

从以往的研究成果来看，这种并列多室或相邻两室共用一壁的结构属于典型的四川明代品官石室墓中的B型Ⅱ式墓葬。^[7]这种形制的墓葬多在明代中晚期的成化至万历年间使用，墓主身份可能为具有一定品阶的官员。

最后，从墓地内其它5座墓葬的年代和形制来看，从宣德六年（1431年）到正德七年（1512年），这5座墓葬的演变规律是清晰的，而该墓却不在这种演变序列中。同时，在这座墓葬中也出现了该墓地中其它墓葬未曾使用过的葬俗，如在墓底的腰坑内放置陶罐和金龙，后壁正中嵌铜镜，前室正中设供案等。这也说明了该墓的修建年代应晚于正德七年（1512年），而其下葬年代则更晚。

二 墓葬分析

王玺家族墓地是四川唯一一处已发掘的有明确纪年的明代早中期家族墓地。通过对这批墓葬结构、形制特征进行梳理，可以充分认识四川地区明代早中期石室墓的发展演变规律。王玺家族墓地共发现石室墓葬6座，按照首次下葬年代排序依次为宣德六年（1431年）的王祥夫妇墓（M9~M11）、天顺八年（1464年）和成化十八年（1482年）的王玺夫妇墓（M1~M5）、弘治十三年（1500年）的王鉴夫妇墓（M20~M22）、正德七年（1512年）的王文渊夫妇墓（M6~M8）、正德七年（1512年）的王铨夫妇墓（M17~M19）及1座无纪年的并列五室墓（M12~M16）。由于每座墓的不同墓室均为同时营建，其建造年代要早于其下葬年代，而将《龙阳郡节判王氏宗亲墓志》中的记载与王祥墓中出土的石诏书内容相互印证后发现，王祥夫妇墓仅使用1年时间就建造完成，我们可

以初步推断其它各墓的建造年代和首次下葬的年代也应相差不远。

由此，整个墓地的年代序列基本上构建了起来，王祥夫妇墓的年代最早，无纪年的并列五室墓年代最晚，在此基础上对各墓进行系统分析。

（一）墓葬形制

根据各个墓葬的不同形制，可将这批墓葬分为4组（图二）。

第1组：王祥夫妇墓（M9~M11）。平顶墓，三个墓室单独营建，相邻墓室之间以泥土填实。王祥墓（M10）为前后室结构，其余2个墓室均为单室结构。墓葬的两侧壁均用石板前后交错竖砌形成壁龛，壁龛内装饰纹样，王祥墓室顶部有一方形藻井，饰双龙戏珠。墓内使用木棺，未使用棺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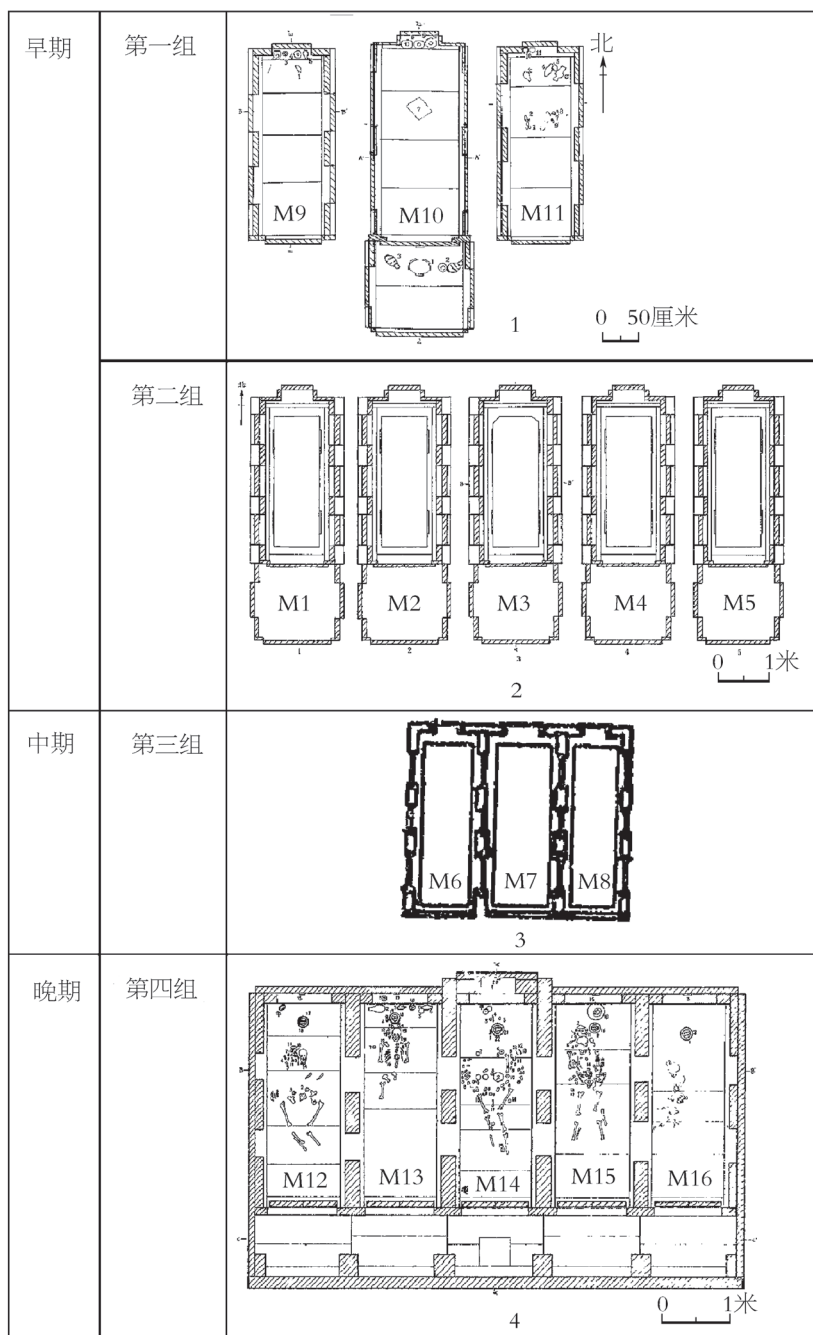
第2组：王玺夫妇墓（M1~M5）。平顶墓，五个墓室均为单独营建，相邻墓室之间以泥土填实。各个墓室均为前后室结构，两侧壁均用石板前后交错竖砌形成壁龛，不仅在壁龛内装饰纹样，同时在壁龛之间的肋柱石板上装饰浮雕、彩绘纹样。墓内使用木棺和石质棺床。

第3组：王鉴夫妇墓（M20~M22）、王伦夫妇墓（M17~M19）、王文渊夫妇墓（M6~M8）。平顶墓，均为并列三室墓，相邻墓室共用一壁，各个墓室均为单室，两侧壁用石板前后交错竖砌形成壁龛，室内无装饰纹样。

第4组：M12~M16。券顶墓，为前后室结构，前室横置，贯通五个墓室，后室并列，相邻墓室共用一壁。前后室的拱券方向呈“T”形，后室的侧壁上各有2个过洞，后壁有壁龛，壁龛中部嵌铜镜。后室人骨头部附近下设腰坑，腰坑为不规则圆形土坑。内置1个陶罐，陶罐内有金龙1条，铜钱数枚，墓内使用木棺，无棺床。

这4组墓葬的演进规律比较清晰，其型式依次对应四川明代品官石室墓的A型Ⅰ式、A型Ⅱ式、B型Ⅰ式、B型Ⅱ式墓葬。根据不同类型墓葬的特征不同，我们可以将这批墓葬分为早、中、晚三期。

早期以宣德到天顺年间的第1、2组墓葬为代



图二 墓葬分期图

1. 王祥夫妇墓 (M9 ~ M11) 2. 王玺夫妇墓 (M1 ~ M5) 3. 王文渊夫妇墓 (M6 ~ M8) 4. M12 ~ M16

(采自《文物》1989年第7期)

表。这个时期的墓葬均为各个墓室单独营建，两两之间等距分布，墓室为前后室结构。在这个阶段，墓葬中前室数量的多寡可能与墓主的身份有关，也不排除受财力因素的限制。

中期以弘治到正德年间的第3组墓葬为代表。这个时期的墓葬已不再采用前后室结构，仅使用

1个棺室，且相邻棺室共用1个墓壁。多室并列结构的出现和使用，表明在天顺八年（1464年）以后，这一地区的丧葬习俗发生了新的变化。但这种以凸向墓室的石板为肋柱，肋柱之间形成壁龛，整个墓壁由1个或多个肋柱分割成数个独立单元的建筑风格仍然属于本地传统的延续。

晚期以正德七年（1512年）以后的第4组墓葬为代表。这个时期的墓葬已彻底放弃使用肋柱分割墓壁空间的本地传统特征，反而是将墓壁作为一个整体来营建，仅在后壁构建壁龛，与贯通的前室一起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尽管该墓的墓壁并未采用石刻装饰，但这种墓壁的整体性与统一性特征在明代中晚期的其它墓葬中都得到了较为充分的体现。例如宜宾周洪谟墓中须弥座壁基和透雕钱纹的壁面构成的墓壁、^[8]广元樟树村明墓中三扇座屏风式的墓壁^[9]是将整个墓壁作为一个整体的构图空间来进行规划，这种现象应该是四川地区明代中期以后石室墓葬的一个重要特征。

（二）墓内装饰

在这批墓葬中，仅有王祥夫妇墓和王玺夫妇墓采用了浮雕和彩绘的装饰方式，其余各墓均为素面。而这2座墓葬在装饰内容和布局上较为接近，以往的研究也多将它们作为同一阶段的墓葬装饰特征进行论述。实际上这2座墓在装饰内容上还是有一些区别和变化，这种变化也正是明代早中期墓葬装饰演变进程的反映。

首先,王祥夫妇墓使用了在王玺夫妇墓中不见的壶门、乐舞、瑞兽类图案。王祥夫妇墓大量使用了壶门,这些壶门作为装饰图案之间上下或左右的分割而使用,或与花卉组合使用,是该墓中使用范围最广、数量最多的装饰图案。

其次,两座墓葬中均使用瓶花、飞天、侍从类图案,但样式变化较大。王祥夫妇墓中的瓶花图案仅装饰在墓室后壁的供案两侧,作为祭器使用。而王玺夫妇墓中大量使用的瓶花多采用彩绘的技法装饰在墓室两壁的肋柱上。另外,飞天和侍从人物的服饰、发饰都有所不同。

最后,王玺夫妇墓中新出现的杂宝、寿山福海类图案占据了王玺夫妇墓内近一半的石刻内容。于正统十一年(1446年)建成的平武报恩寺内的石桥,使用了与王玺墓内形式一样的杂宝纹图案。这类题材的装饰纹样进入墓室空间应该是在正统年以后发生的新变化。

自明代起,墓葬装饰艺术进入衰落期,王玺夫妇墓和王祥夫妇墓内丰富多彩的装饰图案在这一时期显得尤为可贵,两者之间发生的变化也体现出了这一地区墓室空间装饰艺术特点的发展与演变,可以为一些无纪年墓葬的断代提供参考。

(三) 出土器物

1. 生器与祭器

王玺家族墓地共出土器物396件,按照器物出土位置和使用功能,可将其分为生器和祭器。

生器是指随葬品中原属于死者的私人物品,在这里主要包括日常生活所佩戴、穿戴的饰品,多属于日常生活所使用的物品,如各类发钗、簪、耳坠、镯、戒指、配饰以及置于棺内的铜镜、铁剪刀、木梳等生活用器。如王玺墓室中出土一件铭文金簪,^[10]该簪正面针刻两排缠枝叶,背面阴刻铭文:

岁在甲寅仲冬吉日成造八呈金重六钱半。

结合王玺死于景泰三年(1452年)、入葬于天顺八年(1464年)的基本情况,在天顺八年(1464年)之前最接近的甲寅年有宣德九年(1434年)和洪武七年(1374年),而王玺于宣德九年(1434年)因平松潘番人叛乱有功而被封

为龙州宣抚司世袭僉事。因此该“甲寅”年金簪很可能是在宣德九年(1434年)打造的,且为王玺生前所佩戴之物,同时具有一定的纪念意义。这也体现了“当生器陈列在葬礼中的时候,他们有效地象征了生死之间的连续性,寄托了生者对死者的哀思”。^[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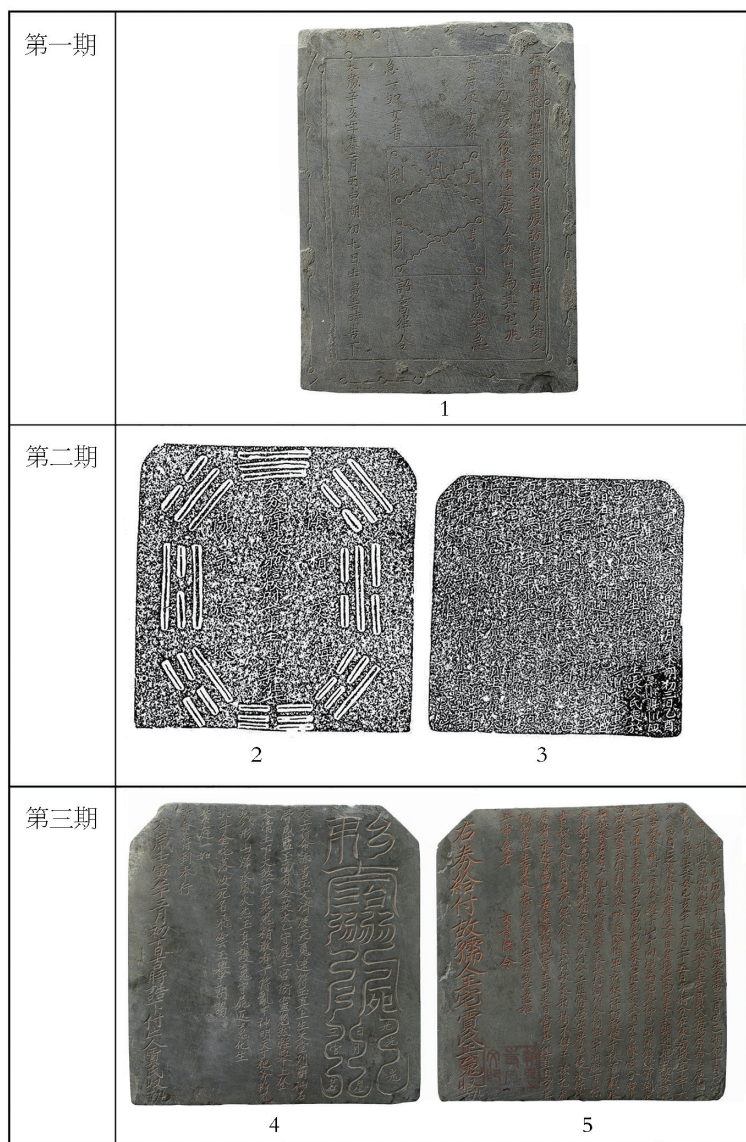
祭器是指在祭奠行为中使用的器物,是“用于供祀的器皿,包括炉、瓶、烛台等三供、五供,也包括鼎、鬲、簋、匱等仿古礼器,还包含碗、盘、盏、注子等用于奉祭的燕器。”^[12]在王玺家族墓地中仅有王祥夫妇墓和M12~M16中的随葬品位置较为清楚,这类祭器的位置多在前室内或者后室的头端壁龛附近。在王祥夫妇墓中,王祥墓(M10)的前室中放置有陶炉1件、锡壶2件,在后室壁龛中放置有3件瓷碗;王祥妻明氏墓(M9)的棺室后龛中放置有陶炉1件、陶瓶2件、陶爵2件;王祥妻赵氏墓(M11)的棺室后部和后龛中放置有泥烛台1件、锡壶1件、陶瓶2件、陶爵2件。而在M12~M16中,仅在M13中发现有1组祭器,在棺室的后部发现有铜香炉1件、铜投壶2件、瓷瓶2件。由此可见这类祭器的组合有:炉、壶;炉、壶、瓶;炉、瓶、爵;烛台、壶、瓶、爵。其中炉多为单件,而其余各类多为2件一组。

2. 道教券书

王玺家族墓共出土买地券9方、诏书5方、诰命符7方,^[13]根据各墓出土的券符类别和形制,大体可以将它们分为三个时期(图三)。

第一期:以宣德六年(1431年)王祥夫妇墓出土的石诏书为代表。单面题刻河图与券文,背面素光。张勋燎认为这种将数图与券文同刻正面而背面空白的做法为元制遗风,明代才开始使用两面刻画。^[14]

第二期:以天顺八年(1464年)王玺墓、王玺妻曹氏墓、王玺妻蔡氏墓、王玺妻田氏墓出土的买地券、石诏书和诰命符为代表。三类不同的内容分别刻在3块石板上,双面题刻。石诏书正面刻河图与券文,背面刻洛书。诰命符正面刻券文,背面刻符篆。买地券正面刻券文,背面刻先



图三 道教券书分期图

1. 王祥赵氏明氏石诏书 2. 王玺买地券正面拓片 3. 王玺买地券背面拓片 4. 王玺夫人贾氏墓买地券正面 5. 王玺夫人贾氏墓买地券背面

天八卦。^[15]

第三期：以成化十八年（1482年）王玺妻贾氏墓、弘治十三年（1500年）王鉴夫妇墓、正德七年（1512年）王伦夫妇墓、正德七年（1512年）王文渊夫妇墓出土的买地券和诰命符为代表。买地券和诰命符均刻在1块券石的正反两面，买地券均为券文，诰命符右侧为符篆，左侧为券文，不再使用河图、洛书和八卦。

根据墓券出土情况可知，如果说第一期延续的是元代风格，那么第二期就是其发展的高

峰期。每座墓葬内都有3块券石，分别题刻买地券、诰命符和诏书。各方券石字迹工整，符咒清晰，券文涂朱，制作精美。但是从第三期开始，墓券呈现出简化的趋势。买地券和诰命符刻在同一石块上，字迹潦草，部分符咒错漏，制作粗糙，这种风格一直稳定的延续到了正德七年（1512年）。

在王玺家族墓地中，石诰命符使用的咒文均是“太上符命，赤书玉文……”。张勋燎认为这篇咒文是来自正统灵宝派的经典《灵宝无量度人上品妙经》，^[16]这表明从天顺八年（1464年）到正德七年（1512年），该地一直都是灵宝派的活动范围。

三 丧葬习俗与文化认同

（一）生前与番民同乐，死后与汉人同源

“薛王两土司由汉人身份进入龙州，在漫长的时间历史中也实现了‘在地化’过程，龙州的番汉人群在帝国直接控制之间获得了生存空间，使外来的土司成为地方的世袭统治者。”^[17]为了便于统治和管理，王氏土司在“在地化”的过程也需要适应和尊重当地番民的习

惯。如王氏土司在“开大会议时，还要杀牛羊与番民同食同乐，……番人到平武来就多住在土司衙门。……土司却要打酒给他们喝”。^[18]现有的人类学材料表明，王氏土司在日常管理、统治番民的时候多采用怀柔与尊重的态度，利用番民头目进行间接统治，同时担负着在适当的时候为番民的生活提供便利的责任和义务。

王氏土司自南宋时期就在龙州经营，龙州属于现在的白马藏区，其葬俗是“死后无孝，但穿破衣埋葬，无棺槨，死者亲子负尸往穴地，盘其

足,坐如生时,用土石掩覆安埋后,有力者请番僧喇嘛同诵经咒,无力者请番僧占卜埋葬,宰杀猪羊以祭。”^[19]王氏土司墓地无论是墓葬的形制结构、墓内装饰的题材纹样,还是出土的随葬器物,都看不到白马藏族的习俗缩影,而是延续了南宋以来四川地区石室墓的传统,其特征演变也与整个四川地区品官墓葬的发展过程趋同。

生前与番民同乐,死后与先祖同源的反差现象除了存在于龙州土司墓地,还出现在贵州的播州杨氏土司墓地。宋明时期的土司墓葬也是一脉相承的采用石室结构,墓葬中也不见少数民族文物出土。^[20]如果说龙州王氏和播州杨氏的祖先都为汉人,^[21]这种汉式的丧葬形式是向祖先认同。那么云南傣族陶氏土司墓地的考古发现进一步表明,这种变化其实是向主流文化的认同,是土司首领主动、自主选择的结果,也体现出了汉文化的强大向心力。洪武十五年(1382年),俄陶进京朝贡时被朱元璋赐姓为陶。此后发现的明代景东傣族陶氏土司墓葬均采用竖穴土坑砖(石)室墓,墓中也没有发现有明显傣族特点的遗物。这与傣族信仰南传上部座佛教,头人和佛爷等上层人士普遍实行火葬的特点完全不同,反而与内地汉族地区的埋葬特点及出土器物高度一致。^[22]

(二) 生前拜佛教神仅为忠君,死后画符刻咒是为子孙

平武报恩寺是目前保存完整的明代早期官式寺庙建筑实例之一,同时又是少数民族地区汉式建筑风格的藏传佛教寺院。^[23]王玺从正统五年(1440年)开始修建报恩寺,到正统十一年(1446年)报恩寺主体建筑才基本完成,随后其子王鉴在龙州薛氏、李氏两大土司家族的协助下,继续对报恩寺的建筑进行装塑修葺,直到天顺四年(1460年)才得以全部建成。

在后来的历史中,报恩寺甚至作为王氏土司的家庙在使用,可见佛教在王氏土司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但是王玺家族墓从选择墓地到营建墓室最后到埋葬,整个过程出现了大量的道教因素。这种生前与死后意识形态领域的巨大反差不

仅出现在王氏土司家族,在龙州的薛氏土司家族中也有反映。如龙州安抚使薛继贤夫妻合葬墓中出土的《龙阳郡守邓宜人善行录》明确记载:

“以至龙归寺、龙泉寺、三禅定惠宫、玉虚观峰顶光相寺、六案山帝君行祠、惠口玄真观,莫不俱由宜人寸念之萌,一一兴建、塑绘、庄严,比古犹胜”。^[24]邓宜人不仅资助修建了大量的佛寺、佛像,同时还资助修建了一些道观和神像。

与王氏家族修建佛寺不同,薛氏家族则在平武城内建造道观。景泰元年(1450年)龙州宣抚司薛忠义建造了祐圣宫,“塑绘玄元始末源流,八十一化之像。不期岁而金光闪灿,殿芜一新。以门下习全真道人任恭、任思等二人,蠲其门役,以典焚献”。^[25]

通过以上问题的讨论,可知这些地区存在着多元信仰和教派冲突。作为龙州宣抚的薛氏家族修建道观,而作为龙州金事的王氏家族修建佛寺,每次建造均为多个土司家族共同出力协助。祐圣宫内为全真教徒经营,而王玺家族墓中却一直使用灵宝派的传统经典咒语。无论是报恩寺还是祐圣宫,对于当地的土司来说并无多大区别,都是为了表明其统治的正统性和合理性。

在道教的发展历史上,灵宝派在元代时与天师道、上清派等合并为正一派,最终形成了南有正一,北有全真的格局,并一直延续到明清时期。因为全真教将《道德经》《般若波罗蜜多心经》和《孝经》奉为经典,主张三教合一,在教化民众上具有先天优势。而正一派则侧重符箓,多用来降神驱鬼、祈福禳灾,因此在民间丧葬活动中根深蒂固。从其使用场景上来讲,全真和正一两派可以形成有效的互补,至少在明代早中期的龙州,两者表现出了和谐共处的局面。

四 结语

特殊的地理位置、重要的战略地位、繁荣的贸易路线、复杂的民族关系等种种因素聚合在一起,给龙州王氏土司家族创造了获取政治资本和经济资本的重要条件。政治上,王氏家族从宋代开始在龙州经营,至明代王玺时期达到了家族发展的

历史顶峰,甚至在嘉靖年间的改土归流后,乃至清代、民国时期仍然给予他们号纸、印信,承认其土司地位;经济上,王氏土司家族积累了大量的财富,修建报恩寺、兴建家族墓地,尤其是墓葬内出土的一些金银首饰造型精美、工艺高超,与“内造”金银器相比也不遑多让,堪称是明代金银器的上乘之作,而出土的瓷器中也不乏民窑瓷器中的精品。王玺家族墓地的墓葬年代明确、形制演变规律清晰、墓内装饰题材多样、出土文物丰富精美,不仅为考古学研究提供了颇为难得的年代学标尺,更对探索明代土司遗产、研究土司文化、构建土司学科体系具有重要价值。

注释:

- [1] 四川省文管会等:《四川平武明王玺家族墓》,《文物》1989年第7期。
- [2] 郑万泉、连锐:《略论四川明代品官墓葬》,《四川文物》2017年第3期。
- [3] 孙怡杰:《明代家族墓地的考古学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南开大学,2018年。
- [4]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编著:《四川平武土司遗珍——明代王玺家族墓出土文物选粹》,第193页,文物出版社,2018年。
- [5]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编著:《平武报恩寺》,第36页,科学出版社,2008年。
- [6] 《土官底簿》卷下《四川·龙州判官》,文津阁《四库全书》本,第599册,第770~771页,商务印书馆,2010年。
- [7] 同[2]。
- [8]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宜宾博物院:《四川宜宾市明代周洪谟墓发掘简报》,《四川文物》2015年第1期。
- [9]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广元市元坝区樟树村明墓发掘简报》,《四川文物》2014年第1期。
- [10]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编著:《四川平武土司遗珍——明代王玺家族墓出土文物选粹》,第30~31页。
- [11] 巫鸿:《“生器”的概念与实践》,《文物》2010年第1期。
- [12] 袁胜文:《宋元墓葬中的供祀——以壁饰和随葬品为中心》,《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
- [13]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编著:《四川平武土司遗珍——明代王玺家族墓出土文物选粹》,第178~195页。
- [14] 张勋燎:《川渝黔地区考古发现的河图洛书与先天八卦图研究》,张勋燎、白彬著:《中国道教考古》第4册,第1063~1097页,线装书局,2006年。
- [15]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编著:《四川平武土司遗珍——明代王玺家族墓出土文物选粹》,第183~184页。
- [16] 张勋燎:《四川平武明王玺家族墓出土部分道教文物的考察》,张勋燎、白彬著:《中国道教考古》第4册,第1297~1333页。
- [17] 曾穷石:《即是土官不为例:十五世纪龙州土司修建报恩寺的纷争》,王铭铭、舒瑜编:《文化复合性——西南地区的仪式、人物与交换》,第233页,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5年。
- [18] 曾穷石:《土司政治的世界图式:一项中间圈政治过程的历史人类学研究》,第125~128页,博士学位论文,中央民族大学,2009年。
- [19] [清]邓存詠等纂修:《(道光)龙安府志》卷五《土司》,中国地方志集成编委会编:《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14,第815~819页,巴蜀书社,1992年。
- [20] 周必素、李飞:《贵州遵义播州杨氏土司遗存的发现与研究》,《考古》2015年第11期。
- [21] 曾维益:《平武土司述略》,《康定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1999年第2期。
- [22] 李培聪:《景东傣族陶氏土司遗存的发现与研究》,《玉溪师范学院学报》2016年第11期。
- [23]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编著:《平武报恩寺》,第11~13页。
- [24] 向远木编著:《平武文物大观》,第41页,中国三峡出版社,2002年。
- [25] 向远木编著:《平武文物大观》,第148~154页。

(责任编辑 张春秀)